

○○公司 托兒津貼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-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規定，提升員工托兒福利，減輕同仁托育子女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發放對象為育有子女之本公司現職員工，並送托政府立案之托嬰中心、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。
- 第三條 符合前條發放條件者，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公司提出申請：（以下為建議提供文件，公司可自行增減）
- （一）請領托兒津貼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書。
 - （三）戶口名簿影本。
- 第四條 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度○月○日至○月○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第五條 每（月、季、學期、年、半年）（公司自行選擇）發放一次，每名子女每次發放新臺幣○元整。
- 第六條 經審核符合資格者，於當年度○月以○○方式發放。
- 第七條 受領津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，停止發給托兒津貼並追回已領得之金額：
- （一）以詐欺、虛偽、隱匿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。
 - （三）有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○○○（職稱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周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事業單位印信：

事業單位負責人(章)：